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938號

原告 藻安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招

被告 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06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商品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60元，其中66,420元由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用以給付貨款，原告遵其提示付款均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原告數度向被告催討仍不獲付款，為此，爰依票據及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以言詞表示確實有積欠貨款及票款，並對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109年9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本院卷第17頁反面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、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

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芷儀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
1	JE00000000	53,380元	109年5月31日
2	JE00000000	13,040 元	109年3月31日